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7-08

Vol.21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营利事业对外支付费用常见节税方式

财富传承 | 囤房税 2.0 即将上路对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响探讨

大陆

税 务 | 严格规范研发费核算，规避税收风险

工 商 | 存量公司认缴制过渡期机制

资本市场 | 萝卜 (Robotaxi) 来了

两岸税务新讯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营利事业对外支付费用常见节税方式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现今跨境交易及跨境交易模式多变，台湾境内营利事业对外支付费用时，一般采用就源扣缴方式支付，因给付额不代表所得额，依目前扣缴税率 20% 计算，常造成营利事业成本过高，失去竞争力，本文整理目前跨境支付可适用租税优惠，相信对大家有所帮助。

判断是否为台湾境内来源所得

营利事业判断对外支付费用时是否需扣缴，第一步需先判断是否为台湾境内来源所得，依《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台湾境内来源所得认定原则”，提供劳务之行为，如属全部在台湾境内或境内外进行始可完成^{1(下页解释)}，或者虽在境外进行但须由境内个人或营利事业参与或协助始可完成均归属于台湾境内来源所得。

实务上常见税局认定对外支付之劳务费系由境内个人或营利事业参与或协助始可完成而遭补税，在此基础上，下段说明对外支付费用目前有那些租税优惠。

支付国外费用可适用之节税及免税方式

对象	股利所得课税方式	对象及限制	法令
营业利润 (包含技术服务费)	0%	租税协定国	租税协定
权利金	10%		
国际运输、承包营建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或出租机器设备等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运输业务 10% 为所得额, 实质税率 2% ◆其余 15% 为所得额, 实质税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费用分摊计算困难 ◆向财政部申请核准, 或由财政部核定 ◆不适用大陆 	依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项
跨境电子劳务	核定净利率 及 境内贡献度	限电子劳务适用	境外营利事业跨境销售电子劳务课征所得税作业要点
劳务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收入前申请 ◆境内利润贡献程度认定不易 ◆适用大陆 	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台湾境内来源所得认定原则”第 15 点之 1
	依实际所得核算	需提交相关账簿、文据或其委托会计师之查核报告	核实计算

表 1

一、租税协定

营业利润免税——以台日租税协定为例，在无他方常设机构下，其利润仅由该一方领域课税。而权利金税额则不得超过权利金总额之百分之十。所谓权利金系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之任何著作权、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或模型、计画、秘密配方或制造程序，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之资讯，所取得作为对价之任何方式之给付；而营业利润系指企业从事营业所赚得之利润（包含技术服务费）。若给付性质系为技术服务费者，应可向台湾“国税局”申请适用营利润免税；若性质为权利金，则应适用权利金上限扣缴税率 10%，不属于营业利润免税适用范畴。

¹指需提供设备、人力、专门知识或技术等资源。但不包含劳务买受人应配合提供劳务所需之基本背景相关资讯及应行通知或确认之联系事项。

二、所得税法第 25 条

《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项规定，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在台湾境内经营国际运输、承包营建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或出租机器设备等业务，如成本费用分摊计算困难者，得向台湾“财政部”申请适用认定所得额，国际运输业务按其在台湾境内营业收入的 10%，其余业务按其在台湾境内营业收入的 15% 认定为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现行各类所得扣缴率标准，在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之境外营利事业取得前述业务之所得扣缴税率为 20%，则经核准适用《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项规定者，于其台湾境内之适用报酬进行扣缴时，所得实质扣缴率将下降至 2% 至 3%。

三、跨境电子劳务

透过网络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劳务的方式取得之报酬，得向稽征机关申请核定适用净利率及境内利润贡献程度，据以计算所得额及扣缴税款。如适用净利率及境内贡献程度高于 15%，如可证明符合《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项“技术服务规定”之要件，亦得申请核准按境内营业收入之 15% 认定所得额计算扣缴税款。

四、劳务所得

《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台湾境内来源所得认定原则”第 15 点之 1，规定在台湾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及营业代理人之外国营利事业如有取得所得税法规定之劳务报酬或营业利润，得于取得收入前，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稽征机关申请核定适用之净利率，及台湾境内交易流程对全部交易流程总利润贡献程度（以下简称境内利润贡献程度），据以计算台湾课税所得额。惟净利率核定及境内利润贡献程度认定除需准备相关资料外，实务上认定方式不明确且往往旷日费时。

结论

对外支付费用时，如未适用相关租税优惠或可核实认定，给付时往往依给付总额按相对应扣缴税率扣缴，通常税负成本由支付方支付，造成境内营利事业成本增加。采核实认定方式，实务上因资料都在境外营利事业或个人，资料难以取得，因此如可采用租税协定或上述之相关法令，对营利事业来说，除税务成本较可控外，对外竞争力也会有所提升。





囤房税 2.0 即将上路 对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响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一、前言：财政部为何出台囤房税 2.0

台湾“立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三读通过”攸关全民的囤房税 2.0，亦即《房屋税条例》部分条文修正案，囤房税率确定将从现行 1.5% ~ 3.6% 调整为 2% ~ 4.8%，并改采“全国归户、全数累进”的模式课税，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上路、2025 年 5 月申报房屋税时适用！“囤房税”是依据《房屋税条例》第五条的规定，针对除了自住的住宅以外，还另外持有有一定数量房地产的投资客，依照他们所持有的数量多寡来额外加税。就是希望可以降低“单人持有多屋”，这种大部分房子集中在少部分人手上的情况。依照《房屋税条例》的规定，个人“自住”房屋三户内可以享有自住优惠税率 1.2%，但如果超过自住户数，各县市政府可以设定最低 1.5%、最高 3.6% 的“差别税率”，而这就是所谓的囤房税。

二、囤房税采差别税率及累进税率，各是如何适用？

依据《房屋税条例》的规定，台湾各县市房屋税都可以包含（续下页）：

1. “自住” & “非自住”的差别税率

囤房税 2.0 所谓“差别税率”，其实不太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囤房税，因为只是针对“不同纳税人”或“不同课税对象”分别课高低不同的税率而已。也就是说如果你的房子存在着“自住”或是“非自住”的使用差异，就会有税率上的不同。

2. “非自住”数量上的累进税率（较近似于囤房税）

囤房税 2.0 所谓“累进税率”是针对“拥有的房子数量”作为税收计算的基准，当你拥有的房子越多，你所要缴的就会比其他较少房子的人多。所以拥有越多房屋，付出的税金越多，便是累进税率的真谛，也是较为货真价实的囤房税。

三、囤房税 2.0 内容为何？修法前后差异？

为减轻单一自住房屋税负、鼓励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税负目标，财政部参酌现行地方政府实施差别税率之成效，规划房屋税差别税率 2.0 方案，重点如下：

- 一、就房屋所有人(含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住家用房屋进行全台湾境内归户；
- 二、针对持有多户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调高其法定税率上、下限税率为 2%~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应在该范围内订定差别税率，并采全数累进(超过一定户数全部户数适用较高税率而非分别适用各级距税率)课征；
- 三、为鼓励自住、房屋释出至租赁市场及兼顾继承非自愿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台湾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之税率为 1%；
- 四、出租且申报租赁所得达租金标准或继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税率上、下限为 1.5~2.4%；
- 五、建商余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内者，法定税率调整为 2%~3.6%。

四、囤房税 2.0 修法对不同房屋持有者的影响

囤房税 2.0 修法与影响

冲击	对象	税率变化	修法后税率	影响
没有影响	全台湾境内单一自住	减税	1.0%	自住轻税减轻负担
	出租且申报所得达租金标准		1.5% 至 2.4%	促进转成公益出租，人享自用 1.2% 优惠税率
	全台湾境内自住 3 户内	不变	1.2%	自住不受影响
有影响	建商余屋	加税	两年内：2.0 至 3.6% 超过两年：2.0 至 4.8%	建商件数出清余屋、库存，减少囤房
	多屋族		2.0% 至 4.8%	促进转成公益出租人，享自用 1.2% 优惠税率
	投资客			尤其持有屋龄不满 5 年新屋冲击最大，出售或是出房屋出租意愿高

表 2

根据台湾“财政部”统计，“囤房税 2.0”上路后，约有 96.8 万户至 135.8 万户房屋税负会增加，囤房大户、持有多户新屋、有大量余屋的建商最受冲击。由于新制是全国归户，等于是全台湾境内合并计算，且依差别税率课征囤房税，因此，持有户数愈多，适用税率愈高。尤其对于囤房大户将大幅增加房屋持有成本，冲击较大。



结论

综上所述，此案例全家均为美籍，透过生前赠与方式非当事人所愿，因此借名登记部分目前建议备妥借名登记契约，其他资产可考虑现阶段交付信托或设立遗嘱信托、预立遗嘱等方式解决特留分问题。资产传承面临了情与法间的纠葛，法的问题或许可透过专业人士及相关工具规划，惟情的部分就需要透过生前沟通并审慎思考，才能圆满传承。





严格规范研发费核算 规避税收风险

文 / 許雷宗所長 (上海)

研发费用能够税前加计扣除有许多条件，其中之一就是会计核算方法必须遵守税务机关关于研发费核算的相关规定，而这一点实际上有很多企业并没有认真执行；下面我们将税务机关对于研发费核算的要求进行总结集中呈现，以方便读者了解，从而更好地执行。

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提出了若干要求：

1. 遵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2.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研发费用与生产费用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研发支出辅助账的样式

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2015年第97号公告和2021年第28号公告为指导企业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明确了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供企业参照使用，以帮助企业防范相关风险。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以下几种：

1. 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汇总表：

根据2015年第97号公告，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4种形式，分别为：**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继续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可以参考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公式等进行相应调整。

2.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汇总表：

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将辅助账体系由“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精简为“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并精简了辅助账填报项目，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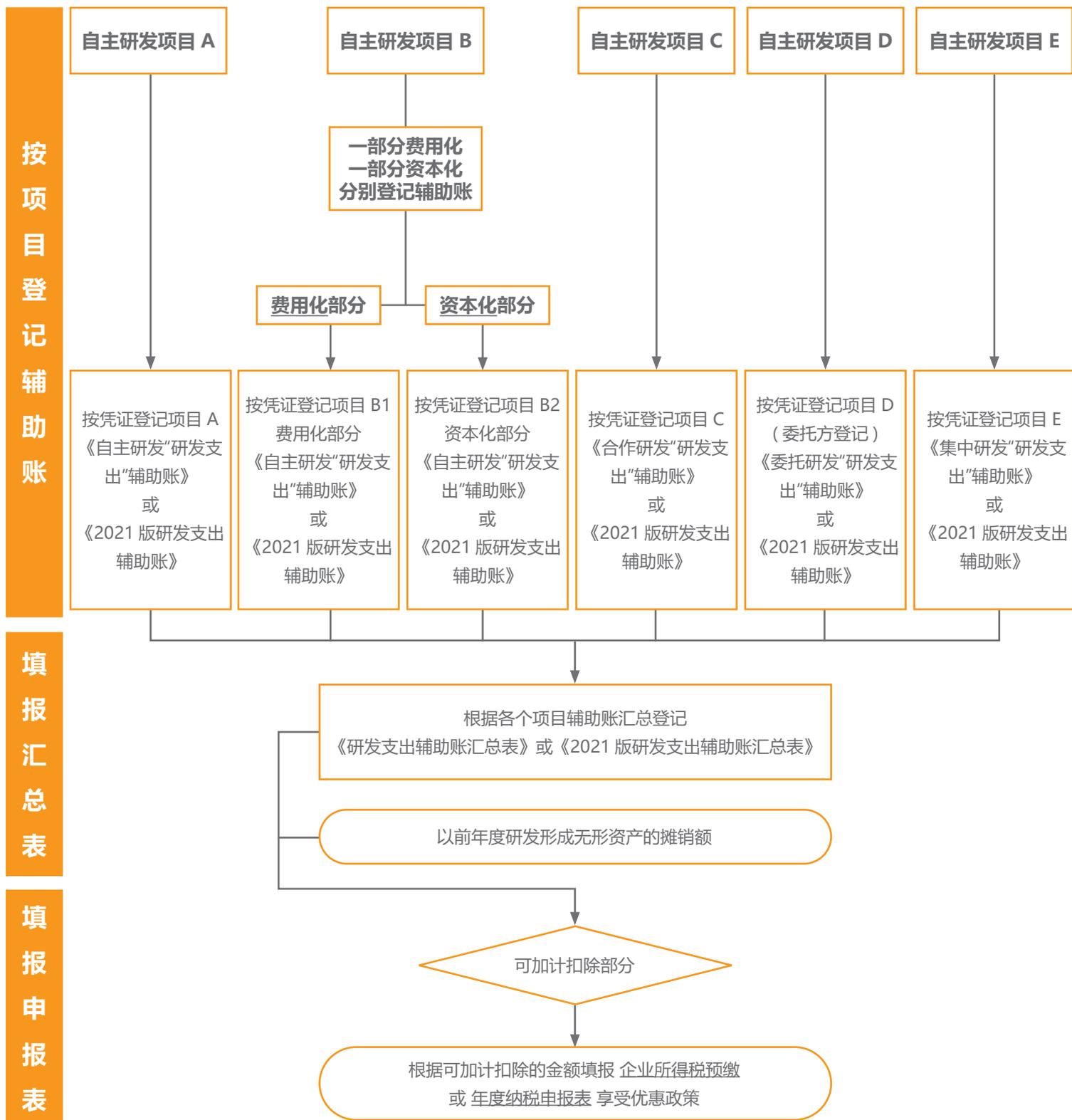
3. 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支出辅助账核算流程

企业应根据研发项目的形式，在立项后按要求设置辅助账。选择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应根据研发项目的形式选择相应的辅助账样式，如自主研发的项目，选择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委托研发的项目，选择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等；选择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即可。同一项目既涉及费用化，又涉及资本化的应分别设置辅助账。

企业应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填报辅助账汇总表。需注意的是，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应填报所属期间的费用化及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研发支出金额。具体核算流程可见下图：



四、研发费用的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方面的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税收上资本化的时点应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应当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考虑到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则可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来讲，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共用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核算要求

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财税〔2015〕119号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准确核算研发费用，企业应对此类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六、研发费用的核算须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

研发费用的核算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留存备查资料涉及公司决议、研发合同、会计账簿、相关科技成果资料等，因此需要企业研发、财务等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如果各部门不能有效配合，导致相关资料不全，会计核算不准确、不完整，会影响到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以及享受优惠政策。

七、企业集团集中开发的研发费用分摊需要关注关联申报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集中研发项目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归集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集团应将集中研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提供给相关成员企业。协议或合同应明确参与各方在该研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的规定，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等应在主体文档中披露。

八、合作研发项目核算要求

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共同合作研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计划书、经登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进行分项目会计核算、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并按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公司如何进行债转股？

文 / 高雪丽（上海）工商部主管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债务问题是一个常见的挑战。为了解决债务问题，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可能会进行债转股交易，即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债权转化为债务人公司的股权。新《公司法》对债权人的保护措施更加完善，明确了公司股东可以使用“债权”出资，债转股作为一种特殊的债务清偿方式，不仅有利于减轻债务人的经营压力，还为债权人提供了成为公司股东的机会。那么公司如何进行债转股呢？本文将从债转股的方式、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债转股的解析。

一、债转股的方式

债转股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协议，将债权转化为债务人公司的股权份额；债权关系消灭的同时股权关系产生，债权人变成了股东，与其他股东一道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通常公司债转股有以下方式：

1. 协议转股

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份额。

2. 强制转股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或监管部门可以强制债务人公司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以实现债务清偿。新公司法加强了债权人维权的渠道和手段，明确了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和程序，为债权人维权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债转股形式多样,《民法典》也有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借贷双方可以自行约定债转股的细节,也就产生不同形式的债转股。常见的债转股有以下两种形式:

1. 不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只发生股东的变更。

这种情况只能在公司股东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债权人,从而折抵债务,这种转让可能在股东之间,也可能在股东与股东以外。简明一点的意思,就是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的收入,冲抵债务。

2.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即增加股东或股东股权,也就是债权人对公司(债务人)所享有的合法债权转变为对公司的投资,从而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例如甲公司拥有对A公司的债权100万元,A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A公司股东为乙公司。现甲公司经与乙公司协商,将债权100万元增加A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则债转股后,A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甲和乙均为A公司股东。

二、债转股需注意事项

债转股协议签署表示各方当事人对债权转股权这一事项达成一致的表现,协议签署后债权就发生了转移或者消灭,股权就生效了。为保证双方的权利需及时进行工商信息的变更。

1. 一定要留存债权形成过程的规范证据

证据包含债权关系证明文件(如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资金往来凭证等可用于债权价值评估的证明性文件。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以债权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为了避免出现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债权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值,应聘请合法评估机构对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以保证债权出资的真实性**,防止出资不实的情况发生。债权人拟通过债转股方式出资,除债权真实合法外,应当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向境外借款须先取得外债登记凭证

实务中我们遇到部分客户因运营压力向境外的伙伴公司或个人（以下统称为“债权人”）借款，随着公司运营的需要，希望将境外债权人转为股东，但因向境外债权人借款时未按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登记外债备案而无法操作债转股的情况。**所以境内公司如向境外借款，务必在汇款前做好外债登记备案，且资金需按约定途径汇入到境内公司账户。**（如何外债登记的相关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 202303 期《企业外债登记及管理模式》）。

3. 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权、注册资金等信息发生变更，须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

三、债转股的办理程序

债转股的操作流程可以总结为以下几步：

- (1) 确认债权的合法性和债转股的可行性
- (2) 对债权进行专业评估作价
- (3) 召开股东会进行内部决议程序
- (4) 签订债转股协议
- (5)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新《公司法》将于今年（2024）7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后股东们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缴清认缴出资额。对于登记时注册资金较高无法按时出资的投资者们来说债转股也是减轻出资压力的有效的方式之一。





萝卜 (Robotaxi) 来了

文 / 文驥俊 (上海) 投資部項目經理

如果你在武汉马路上，看见驾驶位空无一人的车辆正在前行，千万不要害怕。它们车型统一，挂着临时车牌，车身还贴了一堆字。武汉的人们还给它起了个别致的外号——苕萝卜（武汉话苕=笨），也就是百度 Apollo 推出的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萝卜快跑。

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Apollo Day 2024”上，百度发布全球首个支持 L4 级自动驾驶的大模型 Apollo ADFM，价格 20.46 万元的萝卜快跑第六代无人车，将在武汉投入使用，并在年内完成千台无人车的部署。在整车成本、营运成本、服务成本方面都正在实现快速降本，百度预计到 2024 年底，萝卜快跑将在武汉实现收支平衡，并在 2025 年全面进入盈利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

那么，成本降低、武汉市场年底收支平衡，预计2025盈利，对百度究竟意味着什么？百度是不是真的能凭萝卜快跑一举翻身？

抛开争议，萝卜快跑对于百度来说意义重大。目前百度 Apollo 业务主要分为三块：生活出行、智能汽车和自动驾驶。然而，在智能汽车领域，也就是给车企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百度算不上成功。特别是与吉利联手打造的极越汽车，前期还是叫“集度汽车”，后来却更名为极越汽车，痛失冠名权。首款车型极越01，拥有百度 Apollo 高阶自动驾驶全套能力，但上市后的月销量仅为数百辆。在这样的背景下，萝卜快跑自然成为百度 Apollo 业务的新希望。萝卜快跑不仅能“跑滴滴”养家，探索商业化路径。还能在行驶过程中收集训练数据，反哺大模型，提升百度自动驾驶技术的成熟度。由此来看，萝卜快跑对于百度来说，是 All in AI 的重要一环。实际上，萝卜快跑订单增长确实还不错，一季报也显示期内提供的乘车服务同比增长 25%，累计单量也超过 600 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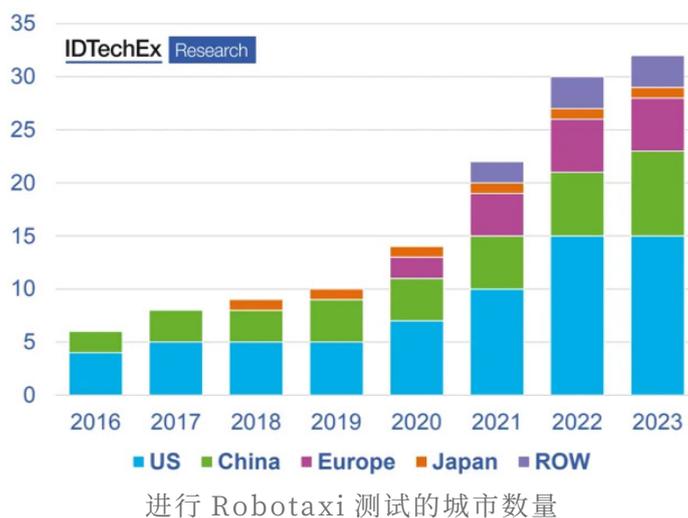
再加之前四月底马斯克闪电访华，引发人们对特斯拉 FSD（全自动驾驶系统）落地中国的关注。此前，马斯克宣布将在 8 月发布一款自动驾驶出租车产品，但加州负责监管自动驾驶出租车的两个机构均表示，他们并未收到特斯拉的相关计划申请。

目前，特斯拉仅持有加州 DMV（机动车辆管理局）最低级别自动驾驶汽车路测许可，允许在有人类安全驾驶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试。一系列的事件也把无人驾驶带到了空前的热度。

尽管自动驾驶技术面临不少争议，但这并不影响其快速发展的趋势。据

太平洋证券预测，在 2025 年和 2030 年，中国 Robotaxi 的市场规模分别有望突破 1.18 万亿元和 2.93 万亿元，将成为市场空间最大的自动驾驶场景之一。

值得一提的，自动驾驶技术也得到了政策方面的支持。去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今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



金额单位：人民币

“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从城市端加快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无人化、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50 多个城市出台自动驾驶试点示范政策，包括深圳、上海、江苏、杭州等多省市。

随着萝卜快跑在武汉等地推出了大量无人驾驶出租车，这些车辆以其低廉的价格和高效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大量乘客。据相关报道，萝卜快跑在武汉的无人驾驶出租车数量已达到 1000 辆，累计运营超过 500 万单，这相当于抢占了 1000 个出租车司机的饭碗。而且基本上是完全无事故，每 6 公里 4 元钱，24 小时服务。武汉作为全国交通事故高发地区，有很多人关注安全问题。按照官方说法，百度已经做到自动驾驶比人类驾驶更安全。百度集团副总裁、智能驾驶事业群组总裁王云鹏表示，截至目前萝卜快跑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事故率也只有出租车司机的十四分之一。



7月8日，百度方面相关负责人回应称：“事故发生于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与国博大道交会路口，是车辆在绿灯亮起启动之际与一名闯红灯行人发生轻微接触，事故发生后我司第一时间配合警方处置，并陪同送医检查，目前正在医院进一步观察和休息”。

就自动驾驶引发的事故而言，当前政策层面还未有相对清晰的统一划定，一般来说会按照不同级别自动驾驶划分责任。而SAE自动驾驶分级标准是国际汽车工程师协会制定的一套自动驾驶分级标准。SAE将自动驾驶分为六个级别，分别为L0到L5。标准值越高，自动驾驶的质量指数越高。其中定义自动驾驶的各个级别如下。

人类驾驶员行为	SAE LEVEL 0	SAE LEVEL 1	SAE LEVEL 2	SAE LEVEL 0	SAE LEVEL 1	SAE LEVEL 2
	驾驶，无论辅助驾驶功能是否介入——即使脚不再踏板上或手没有转向			不驾驶，当自动驾驶功能介入——即使坐在驾驶座上		
自动化程度	需要监控辅助驾驶功能，在必要时转向、制动或加速以保证安全			需要驾驶，当功能请求时	自动驾驶功能不需要请求驾驶员接管	
	无自动化	驾驶员辅助	部分自动化	有条件自动化	高度自动化	完全自动化
	以下为辅助驾驶			以下为自动驾驶		
功能做什么	提供警示和强制辅助	提供转向或制动，加速以持驾驶员	提供转向或制动，加速以持驾驶员	功能在有限条件下想可以驾驶需要这些条件都满足		功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驾驶车辆
功能示例	AEB Blind Spot Warning LEW	LCA OR ACC	LCA AND ACC	TJA	无人驾驶出租车 无踏板 / 无方向盘	与LEVEL4相同但功能9能在所有场景驾驶

参考近期《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内容，（发生）L4级自动驾驶事故，假如车内无人，将追溯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责任。该征求意见稿是自动驾驶首次走向“省级立法”。



政民互动 > 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 > 征集信息

关于对《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进行中

征集时间：2024-06-30至2024-07-29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为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自动驾驶汽车立法的指示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意见稿首次对自动驾驶安全员的远程值守和无人驾驶事故责任认定也提供了明确规定。意见稿提出，上路行驶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认定。车内有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理；车内无驾驶人的，则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意见稿还表达了北京市拟支持自动驾驶汽车用于城市公共电汽车客运、网约车、汽车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与现行规定相比，意见稿提出了更为细致的指导，包括自动驾驶汽车在多种城市服务场景中的应用，确立了道路测试和运营的申报确认制度，以及对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的鼓励。

此外，在长江网武汉市民留言板上，有关于“萝卜快跑”的留言，目前已累计达到324条。留言板多个内容显示，萝卜快跑 Robotaxi 在道路上运营期间，出现车辆在绿灯状态下停滞不前、红灯时冲入路口中央、转弯时卡顿不动等情况，并引发交通拥堵现象，对市民出行造成了一定影响。针对此类现象，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回应称：“确认涉诉车辆为自动驾驶测试车，正在调试中。开发区交警大队将定期与公司负责人沟通和反映问题，确保道路安全”。

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我们正站在一个科技革命的前沿，这一技术带来的影响深远且复杂。从利的方面来看，无人驾驶技术最直接的好处是显著提高道路安全。通过消除人为驾驶中的疲劳、分心和错误判断，无人驾驶汽车有望大幅减少交通事故。据统计，约94%的交通事故都与人为因素有关，无人驾驶技术的应用有望大幅降低这一比例。

此外，无人驾驶技术还能提高交通效率。通过车辆间的实时通信和高效的数据处理，无人驾驶车辆能够优化路线规划，减少交通拥堵。它们能够根据实时的交通状况自动重新规划路线，实现更加流畅和高效的交通流动。无人驾驶车辆还具备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能力，这大大增加了出行的便利性。对于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来说，无人驾驶技术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更为便利的出行方式，极大地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从经济角度来看，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将极大地推动汽车产业的创新和增长。这不仅会带动汽车制造业的发展，还会促进相关产业链的繁荣，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域。

然而，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弊端。首先，技术成熟度尚需提高。尽管无人驾驶技术在快速发展，但它仍然可能无法完全应对所有复杂的交通场景和突发事件。这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测试，以确保无人驾驶车辆在各种情况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次，法律法规尚未完全适应无人驾驶车辆的运营。目前，关于无人驾驶车辆的责任认定和事故处理机制尚不明确，这给无人驾驶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障碍。社会接受度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尽管无人驾驶技术在理论上有很多优势，但公众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疑虑仍然存在。技术故障或系统漏洞可能带来的风险让许多人对无人驾驶车辆持谨慎态度。

此外，无人驾驶车辆的普及可能会对传统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造成冲击，影响相关从业人员的就业。这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通过培训和转型支持，帮助这些从业人员适应新的就业形势。

因此，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需要在技术创新、法规完善、公众教育和社会适应等方面取得平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发挥无人驾驶技术的潜力，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部分条文》修正案

台湾“立法院”于7月12日三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以鼓励中小企业增雇基层员工、为员工加薪，并促进中小企业持续投入创新研发及作价流通智慧财产权，以因应所面临之升级转型挑战。

本次修法通过施行后，涉及研发投资抵减、智慧财产权作价入股缓课及增雇基层员工及为基层员工加薪等3项税租优惠条文将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将有助于中小企业多元运用人才、投入创新研发、推动智慧财产权流通应用，以及提升员工薪资水准。修法重点说明如下：

- 一、中小企业研发投资抵减纳入“有限合伙”为适用对象，以推动中小企业投入研发创新，促进升级转型；
- 二、智慧财产权作价入股缓课措施延长施行期间10年，以促进中小企业智慧财产权流通；
- 三、增雇员工租税优惠，删除“经济景气指数达一定情形”的启动门槛，删除“创立或增资扩展达一定投资额”的适用门槛，维持增雇24岁以下及增加纳入65岁以上台湾籍基层员工之薪资费用得自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中减除，减除率均适用200%；

四、员工加薪租税优惠，删除“经济景气指数达一定情形”的启动门槛，并将加薪薪资费用得自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中减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

未来台湾“经济部”将偕同财政部尽速完成相关子法修订，并加强对中小企业宣导，协助业者了解修法相关资讯，以及申请适用租税优惠，期能促进中小企业增雇多元人才，提升薪资水准，厚植研发量能。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所得税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

为优化所得税扣缴制度，维护 120 万余家扣缴单位之权益，财政部拟具“所得税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经行政院核转立法院审议，于 7 月 15 日三读通过。上开草案修正重点如下：

- 一、修正扣缴义务人范围，由给付所得之事业其负责人、机关或团体其责任扣缴单位主管等自然人，改为事业、机关或团体等本身；
- 二、增订非居住者扣缴税款之缴纳、凭单申报及填发期限，遇连续 3 日以上国定假日，得延长 5 日；
- 三、修正未依规定申报与填发凭单罚则，赋予稽征机关得于一定裁罚金额范围内衡酌具体个案违章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处罚之裁量权。

财政部进一步说明，现行公司、机关或团体等给付薪资、利息等扣缴范围之所得，系由公司负责人、机关或团体之责任扣缴单位主管等自然人担任扣缴义务人，本次修法后，将由该公司、机关或团体等本身作为扣缴义务人，使权责相符；另扣缴义务人给付所得予非居住者（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或境外营利事业），原应于给付之日起算 10 日内办理扣缴、申报与发给扣缴凭单等事宜，本次修法增订倘前开期间遇连续 3 日以上国定假日（农历春节假期），上开期限得再延长 5 日，减轻其作业时间压力及负担；此外，扣缴义务人等如有未依规定申报与填发凭单而须处罚者，不再按固定金额或按给付金额（扣缴税额）之固定比率（倍数）处罚，将由稽征机关视违章情节轻重，于一定裁罚金额范围内给予不同程度处罚，有助维护扣缴义务人权益。

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7/1 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设立、退出制度**，公司资本制度，股东出资和股权投资行为规范，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债券管理制度等。

新公司法中最为关注的就是注册资本实缴问题，尤其是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如何办理实缴，实缴的期限要求等内容更是备受关注，重点如下：

2024年7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第九十八条明确，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2024年7月1日前已成立的公司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明确，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对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设置3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拟将出资期限 30 年以上、出资额 10 亿元的公司纳入研判范围，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要求其 6 个月内进行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应当调整至合理范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内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凭申请书、承诺书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一、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形；
- 二、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金额单位：人民币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4年07、08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4年07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4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